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杭环函〔2018〕111号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杭州地铁3号线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意见的函

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你司上报、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本工程涉及文保、风景名胜区等其他内容的，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文保、风景名胜区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

按其要求实施。

五、请规划、国土部门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要求，严格控制本工程与工程周边用地的距离。

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16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。